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訴願人因教師不續聘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630531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1 年度判字第 15 號判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436 號裁定：「按公立國民小學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育工作，依其聘約之內容，要在約定教師應履行公立國民小學對於學生所應提供之教育服務，及所得行使之公權力行政，性質係公法上契約。其契約關係之成立，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之合致。是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可言，自不應承認校方有以行政處分形成或改易聘約內容之權限。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應踐行之程序，無非聘約之法定內容。校方單方面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為，關係聘約之形成或改易，其性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使終止聘約之權利。若因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發生爭執，致聘任之公法法律關係成立、不成立或存在、不存在不明，應循確認訴訟

救濟之。」

- 二、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信義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所聘用之教師，於93學年度擔任該國小5年級級任老師，因班級經營狀況欠佳，屢遭家長投訴，經○○國小予以調整為社會科任老師，並自93年10月起成立教師輔導小組，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對訴願人進行輔導，輔導期程於94年4月底屆滿。上開教師輔導小組乃將綜合評鑑結果，於94年5月24日提交○○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結果認訴願人經輔導後仍未具成效，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作成不予續聘之決議。○○國小乃依同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以94年5月30日北市○○人字第09430011700號函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准，並以同函將上開決議結果通知訴願人。嗣經本府教育局審議教師不續任評議小組95年1月18日第31次會議決議同意○○國小不續聘訴願人案，並自95年2月1日起生效。本府教育局乃據以95年1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09530581000號函復○○國小予以核准，○○國小遂以95年1月26日北市○○人字第09530036800號函通知訴願人自95年2月1日起不予續聘。
- 三、嗣訴願人不服○○國小94年5月30日北市○○人字第09430011700號函，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該委員會以○○國小9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不合法定程序為由，於95年9月29日作成評議決定：「本件申訴有理由，原處分撤銷，由原措施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並經本府教育局以95年10月12日北市教秘字第09537728200號書函檢送該會評議書予○○國小及訴願人。
- 四、嗣○○國小依上開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意旨，重新組成9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95年12月13日召開95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審議後，仍以訴願人教學不力，經輔導無成效為由，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決議不續聘訴願人，並追溯自95年2月1日生效。經○○國小依同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以95年12月21日北市○○人字第09530763200號函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准，並以同函副知訴願人。案經本府教育局審議教師不續任評議小組95年12月28日第34次會議決議同意○○國小不續聘訴願人案，本府教育局乃以96年1月9日北市教人字第09630531000號函復○○國小略以：「主旨：貴校再次陳報教師○○○因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續聘並溯自95年2月1日生效乙案……說明：……三、○

師不續聘部分，貴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且重行審議決議，程序符合，本局核准貴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之規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予以不續聘.....」○○國小遂以 96 年 1 月 12 日北市○○人字第 0963002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有關臺端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不續聘乙案.....說明：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630531000 號函辦理。二、臺端因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屬實，經本校 95 年 12 月 1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重行審查，決議不續聘，並溯自 9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630531000 號函核准在案。.....」訴願人不服前開本府教育局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630531000 號函，於 96 年 1 月 25 日經由該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局檢卷答辯到府。

五、按教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20 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又公立國民小學聘任教師之聘約關係，應屬公法上契約關係。是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應踐行之程序，無非聘約之法定內容。若因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發生爭執，應循行政爭訟途徑救濟之，此為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436 號裁定意旨所載明。經查本府教育局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630531000 號函，核其內容，係該局就其所屬○○國小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報請核准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不續聘訴願人之決議乙案所為之函復，該函之正本收受者為○○國小，副本收受者為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及該局督學室；嗣○○國小並據以 96 年 1 月 12 日北市○○人字第 0963002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不予續聘在案。是教育局上開函核其性質係屬該局與○○國小基於內部監督關係所為之職務上表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若有爭執，應以聘約關係之當事人○○國小 96 年 1 月 12 日北市○○人字第 09630026900 號函為標的提起行政爭訟，由行政法院於行政爭訟程序中一併審究教育局上開函文之適法性。是本件訴願人遽以本府教育局前揭函為標的，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